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本院109年度家上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拾日內：(一)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；(二)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(三)提出書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6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另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本院所為判決(109年度家上字第13號)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提出上訴理由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應予補正如下：(1)本件上訴離婚部分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,500元，未據繳納；(2)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；(3)上訴理由書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